

澳門公共服務一戶通—實體使用者帳戶

常見問題

1) “一戶通”帳戶分為幾多類別？

一戶通分為兩類：為自然人而設的自然人使用者帳戶，以及為實體（如社團/財團、公司、自然人商業企業主等）而設的實體使用者帳戶。

2) 實體使用者帳戶的申請對象？

實體使用者帳戶的對象為法人（包括社團/財團、公司）、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包括自由或專門職業者、以個人身份開立）和無法律人格的組織（包括澳門特區內的樓宇管理機關）。

3) 實體使用者帳戶有什麼用途？

實體可以透過實體使用者帳戶，於統一的網站平台或流動應用程式獲取由特區政府提供的各項電子化服務，以及接收個人化的訊息通知、申請進度查詢等。

關於實體使用者帳戶的申請

4) 如何申請開立實體使用者帳戶？

於行政公職局指定的辦理地點申請，辦理手續如下：

1. 填寫下列申請表和協議，並由合法代表簽署和蓋章：
 - 實體使用者帳戶—申請表；
 - 實體使用者帳戶協議；
 - 實體使用者帳戶—工作人員登入號（管理員）申請表；

2. 將已簽署的申請表和協議連同所需文件或資料交到指定服務辦理地點；
3. 遞交申請後，將獲發“申請編號”（啟動帳戶時需要使用），而有關申請將進行審批。
4. 當申請通過審批後，實體和工作人員登入號（管理員）將分別收到短訊通知，各自啟動帳號後便可自行設定用戶名稱和密碼；

註：

- 遞交申請時，須出示所有合法代表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或認證副本；
- 實體至少登記一位工作人員登入號（管理員），最多三位，可於申請實體使用者帳戶時同時提交；

詳情請參閱“澳門公共服務一戶通—實體使用者帳戶”之申請手續。

5) 申請時，是否必須出示所有合法代表的身份證明文件？

是，遞交申請時，必須出示所有合法代表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或認證繕本。

6) 可以授權他人申請開立實體使用者帳戶？

可以，如由被授權人代表開立，須附上經公證認定簽名的授權書（正本），而授權書內須尤其載明同意開立「澳門公共服務一戶通」實體使用者帳戶的字眼，以及有權開立帳戶、提取文件及作出相關行為的人士的資料及內容。同時，需出示被授權人的身份證明文件之正本或認證繕本。

7) 申請開立實體使用者帳戶的費用？

費用全免。

關於實體使用者帳戶

8) 每個實體是否能有多個實體使用者帳戶？

每個實體只可有一個實體使用者帳戶。

9) 實體使用者帳戶是否有用戶名稱和密碼？

有，實體使用者帳戶有一套用戶名稱和密碼，在成功申請實體使用者帳戶後產生，實體透過申請表上的“與帳戶關聯的澳門流動電話號碼”接收啟動碼，在成功啟動和自行設定用戶名稱和密碼後即可使用。

10) 實體使用者帳戶可以做甚麼？

實體使用者帳戶只可移除工作人員登入號（管理員）的管理員權限，但注意的是，管理員權限一經被移除，必須經行政公職局才能重新設定管理員權限。

關於工作人員登入號

11) 什麼是“工作人員登入號”？

為了讓實體更容易操作、加強實用性和方便實體進行管理和指派工作，實體使用者帳戶提供了“工作人員登入號”，供實體授權屬下指定人員使用及指派登入使用特定的電子服務。除此之外，實體可以授權指定工作人員登入號（管理員）具有帳號的管理權限（包括開立和刪除工作人員登入號等），協助實體管理其屬下的工作人員登入號。

12) 如何開立“工作人員登入號”及設定用戶名稱和密碼？

“工作人員登入號”的開立，由工作人員登入號（管理員）於管理系統自行開立，無需經行政公職局。步驟如下：

- 於系統上直接開立工作人員登入號，以實體使用者帳戶或工作人員登入號（管理員）登入系統（網址：<https://entity-account.gov.mo/>）；
- 填寫工作人員登入號的資料，包括澳門流動電話號碼；
- 向人員發送登入號啟動碼；
- 人員收到啟動碼後，自行啟動登入號，在設定用戶名稱和密碼後即可使用；

詳情請參閱“澳門公共服務一戶通—實體使用者帳戶”之簡介和使用說明。

13) 人員如在另一實體也有工作，是否在該實體有另一個工作人員登入號？

是，每個實體會按需要為屬下人員開立工作人員登入號，所以人員的工作人員登入號是附屬於該實體，當人員在多個實體下工作而每個實體又有開立工作人員登入號，則該人員將持有多個實體的工作人員登入號，因此，在登入時必須輸入正確的“實體編號”。

關於工作人員登入號（管理員）

14) 什麼是“工作人員登入號（管理員）”？

工作人員登入號（管理員）是具有帳號管理權限的工作人員登入號，由實體指派人員使用，並向行政公職局為其申請開立“工作人員登入號（管理員）”，透過授權方式協助實體進行帳戶管理的操作和指派其他工作人員登入號使用電子服務，每個實體至少申請一個工作人員登入號（管理員）。

15) 工作人員登入號（管理員）有什麼權限？

工作人員登入號（管理員）可以使用各項電子服務、開立和刪除實體屬下的工作人員登入號、刪除其他工作人員登入號（管理員）、以及指派工作人員登入號使用指定的電子服務。

16) 如何申請開立“工作人員登入號（管理員）”？

由於工作人員登入號（管理員）具管理權限，故申請須經實體授權向行政公職局申請，實體可於申請實體使用者帳戶一併提交申請。

17) 如何設定工作人員登入號（管理員）的用戶名稱和密碼？

實體在完成登記工作人員登入號（管理員）後，工作人員登入號（管理員）登記人將收到啟動短訊（透過登記之澳門流動電話），在啟動帳號後自行設定用戶名稱和密碼。

18) 我遺失了啟動碼，如何申請補發？

進入網址：<https://entity-account.gov.mo/>，點選「需要幫忙」，選擇「重發啟動碼」，按網頁上的要求輸入指定資料核實後，啟動碼短訊將發送致登記工作人員登入號時的流動電話號碼。

19) 使用部門為實體提供的電子化服務，是否須向部門登記？

視乎電子服務而定，一般來說，實體需按服務提供者（即提供服務的部門）的要求和方式登記使用電子服務，詳細請向提供服務的部門查詢。